

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信用卡捐款授權單

首次填單 重新授權

定期捐款每月金額_____元整（每月 20 日扣款）

（自 年 月起迄本人通知取消為止）

單筆捐款金額_____元整

信用卡卡號：	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
信用卡有效期：____月 (西元) 20____年	發卡銀行
持卡人姓名 <small>(請正楷書寫，以免辨認錯誤)</small>	持卡人簽名 <small>(與信用卡一致)</small>
持卡人電話	持卡人 Email
收據抬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持卡人 另立抬頭	收據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款後即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毋需寄送
收據寄送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備註	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請傳真至 (02) 29311639 或郵寄至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 59 號四樓

※傳真後請 Email 或電話確認 Email: languisun@gmail.com langui@vxnt.org

※聯絡電話 (02) **29333381** 0953-560933

※歡迎轉帳匯款：

捐款帳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

帳戶 1. 永豐銀行 (807) 汀州分行

帳號：176-001-0038951-6

帳戶 2.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(017) 台北復興分行

帳號：008-10-53083-0

帳戶 3. 元大銀行 (806) 景美分行

帳號：20152000000308

帳戶 4. 大眾銀行 (814) 文山簡易型分行

帳號：108-2133486-17

※如以 ATM 轉帳，請務必傳真或 Email 或來電告知您的姓名、電話、住址、帳號末五碼，以便核對及寄發收據。

※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 2 項第 2 款：「個人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申報為『列舉扣除額』。」

※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 2 款：營利事業之捐贈，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，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。

謝謝您，讓世界聽見玉山唱歌！讓原聲夢想成真☺